

# 《党内法规制定技术规范》专家建议稿

“党内法规制定技术规范”课题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到建党 100 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战略目标，全方位推进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但是，仅从党内法规制定技术的角度来看，一些党内法规仍存在规范性不足、语言表述不清、逻辑结构不顺畅等现实问题。这些问题必将对依规治党的制度实践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制定《党内法规制定技术规范》。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的这一重要意见精神，我们结合党内法规制定的实际情况，借鉴立法立规有关理论研究成果，形成了《党内法规制定技术规范》专家建议稿。从结构上看，本建议稿共分六章，各章依次为总则、结构规范、条文表述规范、制定语言规范、文本规范、附则，分别对党内法规制定技术的总体性规范和结构、条文、语言、文本四个方面的具体制定技术作出规制。从定位上看，基于党内法规制定技术尚待立规实践进一步检验的现实情况，本建议稿将技术规范定位为由党中央授权中共中央办公厅制定的中央党内规范性文件，作为《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的配套文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内法规制定工作，提高党内法规制定质量和效率，根

---

\* “党内法规制定技术规范”课题组负责人：管华（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课题组成员：伍华军（武汉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王梦森（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秦丽云（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本建议稿第一执笔作者：王梦森。

收稿日期：2020 年 2 月 10 日；定稿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结合党内法规制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内法规制定技术规范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之中，提高党内法规制定质量，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第三条 党内法规的制定、修订、废止工作中涉及的技术事宜，适用本规范。制定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党内规范性文件，参照本规范。

第四条 党内法规制定技术规范是指党内法规在创制过程中所形成的一切知识、经验、规则、方法和技巧等方面的总称，涵盖党内法规的内部结构、外部形式、概念、术语、语言、文体等方面，其核心内容是制定党内法规的结构技术规范和语言技术规范。

第五条 党内法规在制定技术上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符合党内法规制定权限，内容不得与上位党内法规相抵触；
- (二) 制定目的和内容明确，便于党内法规的理解、宣传、遵守和执行；
- (三) 结构合理，逻辑严密，注重对党内法规实施条文的细化；
- (四) 语言准确、简洁，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五) 条文严谨、协调，党内法规制定文本统一、规范。

第六条 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与国家立法工作，应当坚持以党章和宪法为根本遵循。党政联合制定党内法规的工作机构应加强沟通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正确运用党内法规制定技术，应当注重党内法规制定技术规范与立法技术规范的衔接协调，提升党内法规制定质量，推动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有机统一。

## 第二章 结构规范

第七条 党内法规的标题一般由制定机关或适用范围、规范事项、种类名称或位阶三个部分组成。

第八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党内法规，在标题中以“中国共产党”表示制定机关。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在标题中应明确制定机关。

地方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在标题中一般应明确制定机关;调整事项不限于党内的地方党内法规和党政联合制定的党内法规,在标题中不宜出现制定机关时,可以用党内法规的管辖地域表示。

党内法规标题中的种类名称和位阶表示,应当严格遵循《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第九条 党内法规的题注,是指党内法规标题下用以说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发布日期和施行日期、修改日期等内容的提示性文字。

题注的内容以圆括号的形式标注,应当包括党内法规的通过时间、制定机关、通过的会议届次,修订时间、修订机关、修订的会议届次,批准时间、批准机关、批准的会议届次。

第十条 党内法规的结构一般为总则、分则和附则。表述方式分为明示式和非明示式两种。

明示式结构的总则、分则和附则存在于设章节的党内法规中,分则是由不同的章节构成的一个总括性概念,不标明“分则”二字。

非明示式结构的总则、分则和附则存在于不设章节的党内法规中,总则、分则和附则根据党内法规规定的具体内容来区分。

第十一条 总则是党内法规的首要部分,位于党内法规的开头部分,表达的是党内法规统贯全篇的内容,对整部党内法规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

分则是党内法规的主体部分,位于党内法规总则之后,附则之前,一般规定党内法规调整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行为规范、与实体规范相对应的程序规范、主体责任和救济条款等内容,比较具体、全面。

附则是党内法规的补充部分,位于党内法规的尾部,表述的是党内法规的补充性内容。

第十二条 党内法规的结构,一般以章、节、条、款、项、目为具体单位和顺序,将其内容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依次排列。

党内法规在内容复杂的情况下可以设编。党内法规设编时,各编应当有相对独立的章节内容。

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条文较少、内容层次简单的,不分章节;条文较多、内容层次复杂的,可以分章节。

同一章、节的条文,应当按照从一般到特殊,从抽象到具体,从共性到个性的顺序排列。

第十四条 章。党内法规的内容较多且需划分层次的,可以设章。党内法规设章时,各章之间应当有相对独立的内容,并具有一定的内在联系。章内各

个条款之间应当具有相对紧密的关联性。每章都应当有能够概括本章内容的标题。章的顺序用汉字数字依次表述（即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第十五条 节。设章的党内法规中，每章有两个以上层次的内容，仅靠章的划分仍难以解决逻辑问题的，可以设节。同一章内的节与节之间应当遵循一定的逻辑顺序。节的内容不能超出本章的范围。每节都应当有能够概括本节内容的标题。每章中节的序号独立排序，用汉字数字依次表述（即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

第十六条 条。每个条文的内容应当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一个条文一般只规定一项内容。上下条文之间一般应当有一定的联系。条的顺序用汉字数字依次表述（即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第十七条 款。条的内容包含两层以上相互关联的意思时可以分款。每一款应当只表述一层意思。款在条中以自然段的形式排列。

第十八条 项。款的内容需要细化或者列举时可以设项。每一项的内容包含一类或者一种情形。各项之间应当遵循一定的逻辑关系。项的顺序用汉字数字加圆括号依次表述〔即（一）、（二）、（三）……〕。

第十九条 目。项中的内容仍需细分的，可以在项下设目。目的顺序用阿拉伯数字加圆点依次表述（即1、2、3……）。

第二十条 党内法规有附件的，在党内法规正文之后以图表、目录等形式列出有关事项的详细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党内法规设编、章、节的或者只设章的，在正文前可以列“目录”将各编、章、节的名称按序排列表述，各编下的章单独排序，各章下的节单独排序。条、款、项、目不列入目录中。附则单列为一编或一章。

党内法规有附件的，附件的名称应当在正文目录之后单独列明。

第二十二条 党内法规附则的内容构成主要包括：

- （一）名词、术语、一般概念的定义；
- （二）制定实施细则的授权；
- （三）参照性条款；
- （四）除外条款；
- （五）实施日期；
- （六）过渡性条款；
- （七）废止性条款；
- （八）其他需要在附则规定的内容。

### 第三章 条文表述规范

第二十三条 制定目的是指制定党内法规所希望达到的目标。有多个制定目的时,应当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进行排列,一般是从具体到抽象、从直接到间接、从微观到宏观或者从主要到次要,一般表述为“为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规定、办法、细则等)。”

制定目的通常作为法规的第一条,宜简不宜繁。

第二十四条 制定依据是指制定党内法规的制度依据和事实依据。制度依据主要是指党内法规的直接上位党内法规,如果涉及的上位党内法规较多,或者无直接上位党内法规,一般不需列举,可以表述为“根据有关党内法规”;事实依据主要是党内法规适用范围内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五条 基本原则应当体现党内法规所调整的党内关系必须遵循的基本指导思想和准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有党章和上位党内法规依据或者被实践所公认。

基本原则表述应当简洁、准确,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含义的确定性。

党内法规制定原则有多项的,应当按其内在逻辑顺序,依照重要程度排列。

第二十六条 党内法规中一般不写部门的具体名称。

对某些实践中已有固定的表述,如“中纪委”,仍保留原来的表述方式。对少数情况特殊或者负责主管的部门,应当表述准确。上位党内法规对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已作了明确规定的,下位党内法规可以引用有关规定。

党的中央组织、党的地方组织、党的基层组织的表述,一般使用“党组(党委)”。

党内法规的规定涉及党外事务类职责由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司法、监察机构承担的,可以表述为“XX(工作、事务),由XX(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定义是贯穿法规始终的基本概念,核心概念一般在制定目的和制定依据之后规定;规定适用范围的,定义条款在适用范围条款之后规定。

党内法规定义应遵循的规则:

(一) 党内法规中的词汇不予以定义,可能引起歧义或不同的理解时,才予以定义;

(二) 必须是相应相称,不能有“定义过宽”或者“定义过窄”的逻辑错误;

- (三) 不能直接或者间接地包含被定义项;
- (四) 定义必须清楚确切, 避免对定义中的词语再进行定义, 不能使用比喻;
- (五) 不采用否定句式, 但否定概念除外;
- (六) 不得对某一词语作出与党内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习惯用法相悖的定义;
- (七) 上位党内法规已定义的概念, 下位党内法规不得另行界定, 一般也不宜做重复界定。

第二十八条 设定权利, 一般用“可以”“有权”“有 XX 权利”等方式表述。

设置权利性条款, 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不得违背党章中关涉党员和党组织的相关权利条款内涵, 有利于维护和实现党章赋予党员和其党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二) 不损害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序良俗;
- (三) 兼顾不同群体、不同阶层的利益;
- (四) 规定实体权利时, 还应当注重规定实现权利的程序。但相关党内法规有明确规定的, 可以不再重复规定。

第二十九条 设定义务, 一般用“应当”方式表述。

设置义务性条款, 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义务的主体应当明确;
- (二) 义务的内容应当符合党章规定, 不能随意设定;
- (三) 义务的内容应当具体、可行, 具有客观可衡量性。

第三十条 党内法规的适用范围涉及人、物、行为以及空间。

对人的适用, 一般采用“预备党员”“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党组织(党委)”“党的工作机关”“其他成员”等表述方式。

对物的适用, 一般表述为“XX 区域内的 XX, 适用本条例(规定、办法、细则等)”。

对行为的适用, 一般表述为“XX 区域内 XX 活动, 适用本条例(规定、办法、细则等)”。

党内法规的适用范围同时涉及空间、人、物、行为的, 通常采用组合表述的方式, 可以表述为“XX 区域内 XX(人、物) 的 XX(行为、活动), 适用本条例(规定、办法、细则等)”。

第三十一条 党内法规引用上位党内法规的条文, 应当秉持严谨、科学的

态度,注意引用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必要性,不能随意拆合、拼凑。

上位党内法规中具有承上启下、前后贯通重要作用的支架性、过渡性、连接性条文,党内法规可以引用。引用的条款,对具体条文的表述应当完整。

党内法规引用组织机构、党内法规名称等应当使用全称。名称过长需要使用简称的,应当在法规正文首次出现时在括号中予以注明。

第三十二条 党内法规引用党内法规名称时,按照下列规定表述:

(一) 引用本党内法规的,表述为“本条例(规定、办法、细则等)……”;

(二) 引用其他党内法规的,使用全称并加书名号,名称过长需要使用简称的,应当在党内法规正文首次出现时在括号中予以注明;

(三) 引用《中国共产党章程》的,不使用全称,也不加书名号,直接表述为“党章”。

第三十三条 党内法规适用关系条款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涉及相关党内法规的适用问题时,一般采用具体列举的方式;难以全部列举的,在具体列举之后,再作概括表述。为了避免党内法规修改以后可能出现的条文不对应问题,一般不出现具体条文的序号。

(二) 具体指明适用某部党内法规的,一般表述为:“……适用《XX》”或者“……适用《XX》有关……的规定”。

(三) 概括适用其他党内法规的,一般表述为:“……适用有关党内法规的规定”。

(四) 优先适用其他党内法规的,一般表述为:“……其他党内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五) 优先适用本党内法规的,一般表述为“本条例(办法、规定、细则等)与XX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条例(办法、规定、细则等)”。

第三十四条 党内法规中的救济条款可以表述为“XX对XX(党组织)作出的XX行为不服的,可以依XX(申请XX复查或者)向XX提起申诉。”

上位党内法规对复议、复查、申诉等救济措施已经有明确规定的,下位相关党内法规一般不再规定。

如有需要,下位党内法规可以根据上位党内法规相关规定,对某项行为是否属于党内申诉范围或者在申诉前是否需要先提起复议、复查作出特别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党内法规在附则中规定授权其他主体制定实施细则或者办法。

党内法规附则中需规定参照适用党内法规的,一般表述为“XX的XX(区域、主体、行为等),参照本条例(规定、办法、细则等)的规定执行”。

党内法规附则中的除外条款，一般表述为“上位党内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或者“上位党内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或者“XX事项不适用本条例（规定、办法、细则等）的规定”。

党内法规附则中规定党内法规施行的具体年、月、日。例如“本条例（规定、办法、细则等）自X年X月X日起施行”。

党内法规附则中修改决定的施行日期一般与公布日期相同。例如“本条例（规定、办法、细则等）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凡是采用废旧立新的方式制定新的党内法规的，应当在附则中作出废止原党内法规的表述。

## 第四章 制定语言规范

第三十六条 党内法规制定语言应当严谨、准确、简明，避免同义反复，原则上不使用生僻词，避免使用模糊性的修饰词和口头用词，避免生造词语，避免使用比喻、夸张等修辞手法。但是对于含义相对明确的党内约定俗成的政治语言，为了更好地表明语义，也可以酌情进行使用，应尽量慎用、少用。

第三十七条 党内法规原则上应当使用陈述句、祈使句，不使用疑问句、感叹句和省略句。

第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的禁止性规范，是指限制或者禁止当事人实施某种行为的规定，用“不得”“不能”“禁止”的句式。

“不得”一般用于有主语或者有明确被规范对象的句子中，表述为“XX不得（不能）XX”；“禁止”一般用于无主语的祈使句中，表述为“禁止XX”。

第三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的义务性规范，是指要求当事主体为某种行为或者承担某种义务的规定。一般表述为“XX应当……”，也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表述为“XX有义务……”“XX有……”。党内法规表述义务性规范时，一般不用“必须”。

第四十条 党内法规中的授权性规范，是指授予当事主体可以选择为或者不为某种行为的规定。一般表述为“XX可以……”，也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表述为“XX有权……”，或者表述为“有XX权利”。

第四十一条 党内法规中的倡导性规范，是指鼓励、提倡、支持当事主体为或者不为某种行为的规定。一般表述为“支持……”“鼓励……”“提倡……”。

第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句式，用于对符合某一党内法规规定资格、承担相同党内法规责任等的情形或者行为的列举。

“情形”用于表示事物所表现出来的外在形态和状况，“行为”用于表示人的活动。党内法规中一个条文列举的内容既包括“情形”又包括“行为”时，统一用“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的“但是”句式，用于对前文规定作转折、例外、限制或者补充表达，也称为“但书条款”。

党内法规表述“但书条款”时，一般用“但是”，不用单音节词“但”。

第四十四条 党内法规中的“除外”句式，用于对条文内容作排除、例外或者扩充表达，也称为“除外条款”。一般表述为“除……外，……”“……除……以外，还……”。

第四十五条 党内法规条文一般使用“可以”“应当”“或者”“如果”“按照”等双音节词语，不用“可”“应”“或”“如”“按”等单音节词语。

第四十六条 党内法规中常用词语的使用和含义：

（一）“公布”“发布”“公告”的使用 “公布”用于公布法规、结果、标准等 “发布”用于公开发出新闻、信息、命令、指示等 “公告”用于向公众发出告知事项。

（二）表示并列关系、选择关系的词语。表示并列关系一般用“和”连接。多个对象并列的，前面用顿号连接，最后两个对象用“和”连接；无法全部列举的对象，用“以及”加限定性描述来代替。

表示选择关系一般用“或者”连接。使用“或者”连接词语或者句子时，应当注意不同对象的层次关系，不得将不同层次的对象并列，必要时可以通过标点符号予以区分。

（三）表示党内法规规范依据的词语。“依照”一般用于规定遵循上位党内法规的情况 “按照”一般用于规定遵循同位党内法规和本法规 “参照”一般用于适用范围的延伸，指在遵循党章和其他上位党内法规的前提下，可以适用性质相近的其他同类规范，参照对象可以是上位党内法规，也可以是同位党内法规。党内法规一般不列举下位党内法规作为行为规范的依据。

（四）表示未穷尽列举对象的词语。“等”用于不能周延的列举事项之后，其所指代的对象或者所概括的情形应当与已经列举的对象性质相同或者类似；需要对主体、条件、范围、标准、处分的事项作周延性表述时，也可以用“其他”加限定性描述来表示。

（五）指示代词。党内法规中的指示代词，不论是指人或者指物，均用

“其他”，不用“其它”。党内法规中不使用具体性别差异的人称代词（她、他）和物主代词（他的、她的）。行为主体一般均以实写表示，需要指代时，以指示代词“其”表示。

第四十七条 党内法规中的“日”是指自然日，包含节假日。“工作日”不包含节假日。

对于限制当事主体自由或者行使权力可能严重影响当事主体和其他组织的其他权利的，应当用“日”，不用“工作日”。

党内法规中的日期表示不用“天”。

第四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涉及年龄、期限、尺度、重量等数量关系，用“以上”“以下”“以内”“不满”“超过”时，“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

## 第五章 文本规范

第四十九条 制定党内法规的草案，是用于提案机关提请审议机关审议党内法规草案时的一种文本。党内法规草案文本有下列要素构成：

- （一）名称；
- （二）制定目的和依据；
- （三）适用范围；
- （四）具体规范；
- （五）解释机关；
- （六）施行日期。

第五十条 草案说明，是用于列入XX会议（审议机关）议程的制定党内法规案一审时，提案机关提请XX会议（审议机关）说明的文本。其构成要素包括：

- （一）名称 《关于〈XX（草案）〉的说明》。
- （二）报告时间及会次：X年X月X日在XX会议上。
- （三）说明人：XX（说明人所在单位）XX（职务）XX（姓名）。
- （四）开始语：我受XX（提案主体）的委托，就《XX（草案）》作如下说明：……。

（五）主要内容：1. 党内法规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2. 党内法规起草过程；3. 党内法规制定的依据、指导思想、调整对象和规范等主要内容；4. 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例如作出授权性规定的理由和可行性。

(六) 结束语: 以上说明和《XX(草案)》, 请予审议。

第五十一条 审议意见, 是用于审议时审议机关的法规工作机构对党内法规草案提出审议意见的文本。其构成要素包括:

(一) 名称 《关于〈XX(草案)〉的审议意见》。

(二) 主送机关: XX。

(三) 主要内容: 1. 开展调研论证及审议的情况; 2. 对党内法规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的审议意见; 3. 对党内法规草案合规性、主要制度安排的评价; 4. 对党内法规草案的修改建议及理由。

(四) 结束语: 以上意见, 请予审议。

(五) 落款: XX(审议机关法规工作机构)。

第五十二条 修改情况报告, 是用于第二次审议时审议机关的法规工作机构根据审议机关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后汇报修改情况的文本。提出修改情况报告时同时提交党内法规草案修改稿并附修改对照稿。修改情况报告的构成要素包括:

(一) 名称 《关于〈XX(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二) 主送机关: XX。

(三) 主要内容: 1. 审议机关审议情况和对党内法规草案的总体评价; 2. 一审后审议机关的法规工作机构调研和征求意见情况; 3. 根据审议批准机关提出的意见, 对草案的修改建议和理由; 4.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 合规性评价 “XX(审议机关的法规工作机构)认为, 草案修改稿与党章及上位党内法规不抵触, 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四) 结束语: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请予审议。

(五) 落款: XX(审议机关的法规工作机构)。

第五十三条 审议结果报告, 是指用于第三次审议时审议机关法规工作机构汇报审议结果的文本。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同时提交党内法规草案修改二稿并附修改对照稿。审议结果报告的构成要素包括:

(一) 名称 《关于〈XX(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 报告时间及会次: X年X月X日在XX会议上。

(三) 报告人: 审议机关法规工作机构主任或副主任XX。

(四) 开始语: 我代表XX(审议批准机关), 作关于《XX(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五) 主要内容: 1. 审议党内法规草案修改稿的情况; 2. 二审后审议机关的法规工作机构调研、征求意见的情况, 以及法规工作机构统一审议情况;

3. 根据审议机关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草案修改的建议和理由；4.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主要对审议机关审议时提出的修改意见未予采纳的理由作出说明）；5. 合规性评价 “XX（审议机关法规工作机构）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党章以及上位党内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 XX 会议审议通过”。

（六）结束语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第五十四条 党内法规草案审议的不同阶段，应当在法规名称之后另起一行标明“草案 XX 稿”字样并加圆括号。例如提案机关提请审议《XX》时，应当在党内法规名称后另起一行标明“（草案）”；第二次审议时，应当在党内法规名称后另起一行标明“（草案修改稿）”；第三次审议时，应当在党内法规名称后另起一行标明“（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通过时，应当在党内法规名称后另起一行标明“（草案表决稿）”。

第五十五条 党内法规草案经（审议批准机关）常委会会议四次以上审议的，作审议结果报告之前，其文本格式按第二次审议时修改情况报告的文本格式予以规范；作审议结果报告之后，其文本格式按修改情况说明的文本格式予以规范。

第五十六条 修改党内法规是根据情况变化对现行党内法规部分规定进行调整的法规制定活动。修改党内法规一般不变更党内法规名称和所调整的对象、关系范围，变更名称和所调整的对象、关系范围的应作为立新废旧。

修改党内法规根据修改条款和内容的多少，可以采取修正案、修订两种方式。

修改党内法规的有关文本格式，参照制定党内法规的文本格式。

第五十七条 废止党内法规，是终止现行党内法规效力的党内法规制定活动。

废止党内法规可采取立新废旧和作出废止决定两种方式。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废止党内法规的有关文本格式，参照制定党内法规的文本格式。

第五十八条 立新废旧方式，即在制定新党内法规的同时，相应废止现行相关党内法规。

采用立新废旧方式废止党内法规的，就废止事项不涉及相关党内法规文本的制作。

第五十九条 废止决定的构成要素包括：

（一）名称 XX 关于废止《XX》的决定。

(二) 通过时间与会次: XX会议通过。

(三) 正文内容: XX审议了XX提请废止《XX》的议案,决定废止《XX》。过去根据该党内法规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有效。本决定自公布之日X年X月X日起生效。

第六十条 发布或公布文本构成要素包括:

(一) 名称: XX(审批机关)发布或公布。

(二) 序号: 函号(审批机关委员会公告排序)。

(三) 正文: 1. 新制定党内法规《XX》已由XX(审批机关)第X次会议于X年X月X日通过,现予发布或公布,自X年X月X日起施行; 2. 修改党内法规《XX关于修改〈XX〉的决定》已由XX(审批机关)第X次会议于X年X月X日通过,现予发布或公布,自X年X月X日起施行; 3. 修订党内法规《XX》已由XX(审批机关)第X次会议于X年X月X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XX》公布,自X年X月X日起施行; 4. 废止法规《XX关于废止〈XX〉的决定》已由XX(审批机关)第X次会议于X年X月X日通过,现予发布或公布,自X年X月X日起施行。

(四) 发文机关: XX(审批机关)。

(五) 发布或公布时间: X年X月X日。

第六十一条 党内法规备案审查报告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

(一) 函号: XXX号。

(二) 签发人: XXX。

(三) 名称 “关于报送《XX》备案审查的报告” “关于报送《XX关于修改〈XX〉的决定》备案的报告” “关于报送《XX关于废止〈XX〉的决定》备案的报告”。

(四) 主送机关: 党内法规制定机关。

(五) 正文: 1. 新制定党内法规《XX》已由XX(审议批准机关委员会)第X次会议于X年X月X日通过,自X年X月X日起施行。现将公布该党内法规的公告、党内法规的正式文本、草案的说明、审议报告、审批结果等一并上报备案; 2. 修改党内法规《XX关于修改〈XX〉的决定》已由XX(审议批准机关委员会)第X次会议于X年X月X日通过,自公布之日X年X月X日起施行。现将该决定、公布该党内法规的公告、修正后的党内法规正式文本、党内法规修改说明、审议报告、审批结果一并上报备案; 3. 修订党内法规《XX》已由XX(审议批准机关)第X次会议于X年X月X日修订通过,自X年X月X日起施行。现将公布该党内法规的公告、修订后的党

内法规正式文本、党内法规修订草案的说明和审议报告一并上报备案；4. 废止党内法规 《XX 关于废止〈XX〉已由 XX（审议批准机关）第 X 次会议于 X 年 X 月 X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现将该决定、公布该决定的公告、废止该党内法规的说明与审议报告一并上报备案。

（六）报送机关：XX。

（七）报送时间：X 年 X 月 X 日。

第六十二条 党内法规的批准，涉及的主要制定党内法规文本包括：报请批准党内法规的报告、报请批准党内法规的说明、审查报告、批准决定。

第六十三条 报请批准党内法规的报告文本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

（一）名称 《关于报请批准〈XX〉的报告》；

（二）主送机关：XX；

（三）内容 “《XX》已经 XX 会议于×年×月×日表决通过。现将该党内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批准施行”。

第六十四条 报请批准的党内法规的说明文本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

（一）名称 《关于〈XX〉的说明》。

（二）报告时间与会次：XX。

（三）报告人：XX。

（四）开始语：我受××的委托，就《XX》说明如下。

（五）主要内容：党内法规的合规性、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六）结束语：以上说明和《XX》，请予审议。

第六十五条 审查报告，是用于审批机关法规工作机构对报请批准的党内法规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的报告文本。其构成要素主要包括：

（一）名称 《关于〈XX〉的审查报告》。

（二）报告时间及会次：XX。

（三）报告人：XX。

（四）基本内容：1. 报批党内法规合规性审查的情况；2. 对于党章和上位党内法规相抵触的条款的修改建议；3. 提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建议：如，“XX（法规工作机构）认为，《XX》与党章和上位党内法规不抵触，建议 XX（审批机关）审查后予以批准”。

（五）结束语：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六十六条 批准决定的文本构成要素包括：

（一）名称：如果报请批准的是新制定的法规，其名称为“《XX 关于批准〈XX〉的决定（草案）》”；如果报请批准的是修改或者废止党内法规的决定，

其名称为“XX关于批准《XX关于修改(废止)〈XX〉的决定》的决定(草案)”。

(二) 通过时间与会次: XX。

(三) 内容: 没有合规性问题的,仅表述批准的内容即可。有合规性问题的,可以将修改意见写入决定;也可以把修改意见另附一纸,印发给报批机关。

批准决定由审批机关法规工作机构负责草拟。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党内法规制定过程中,遇有本规范未规定的党内法规制定技术问题,或者对有关制定技术问题有异议的,由规范制定机关所属法规工作机构组织研究论证并提出建议解决方案,报中共中央办公厅决定。

第六十八条 本规范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编辑: 段 磊)